元照 angle.com.tw
更多期刊、圖書與影音講座
請至【元照網路書店】http://www.angle.com.tw/

2022/4　吳志正副教授 整理

4月

臺灣高等法院 108 年度醫上字第 21 號民事判決要旨

【涉訟科別】外科

事實摘要

A因發生車禍，致受有腹部挫傷等傷害，旋即送往甲醫院進行急救。原告主張醫師延誤病情致A因腸破裂衍生腹膜炎及敗血休克症，嗣雖經轉院至乙醫院緊急開刀救治，仍不治死亡而有疏失。

判決要旨

A確診為外傷性腸破裂時間應在腹部X光檢查結果發現氣腹之後，醫師即建議並計畫安排於當日接受剖腹探查手術，嗣病方請求轉院，自無延誤手術之情；而於診斷確立前，依臨床症狀所為之安排檢查及處置，並評估其生命徵象穩定、腹部檢查柔軟及無腹膜炎之虞等情後，就A表示腹部疼痛不適情事，給予注射止痛針予以緩解，其等所為醫療過程及處置，均無違反醫療常規而有延誤治療之情。本件游離氣量較小及其近接於腸壁外圍，較易於與腸腔內空氣或其部分體積效應，此乃影像呈現上之限制，放射科醫師判讀報告中並提及無足可確認之腹膜腔游離氣，顯示其於判讀時，已有注意此小腸挫傷是否可能合併穿孔，已符合放射診斷專科醫師應具之診斷要求及醫療常規。

■ 關鍵詞：外傷性腸破裂、延誤診斷、處置失當

元照 angle.com.tw
更多期刊、圖書與影音講座
請至【元照網路書店】http://www.angle.com.tw/

臺灣高等法院 109 年度醫上易字第 6 號民事判決要旨

【涉訟科別】高齡醫學

事實摘要

A因慢性阻塞性肺病併有體重驟減、眩暈、濕疹等體徵，於2010年11月5日住院，同年12月10日出院，復於12月20日住院治療，次年1月5日出院，嗣於同年2月7日死亡。原告主張醫師對於A罹患老年肺炎症狀未及時檢查及治療、漏診，並以住院過久健保給付無法核付，佯稱已治癒而要求出院，顯有疏失。

判決要旨

鑑定報告已說明醫師依臺灣胸腔暨重症加護醫學會2007年出版之臺灣肺炎指引對病人進行治療，並無違醫療常規之事。又醫師對於A之病況，於臨床治療上有醫師專業之自由裁量餘地，依上說明，於醫療業務施行時既已善盡醫師醫療上必要之注意，即無醫療疏失之可言。病方未具體舉證醫療行為有何疏失之處，故難認醫師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。本件鑑定意見復認A於2011年1月5日出院，體溫為36℃，生命徵象平穩，足見此前對A所為醫療行為符合醫療常規，並無疏失，且與A於2011年2月7日之死因或存活率之間，顯無因果關係。

■ 關鍵詞：肺炎、裁量、診療失當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8 年度醫上字第 13 號民事判決要旨

【涉訟科別】心臟內科

事實摘要

A於2017年1月31日上午因胸悶送往甲醫院急診診治，經檢查心肌酵素、心電圖、心臟超音波及住院，B醫師於下午13時許建議心導管手術遭拒，至下午16時心肌酵素指數偏高，再建議心導管手術，因B醫師已4、5年未進行該項手術故安排轉院，於轉院前急救無效而死亡。原告主張B醫師僅安排普通病房，未建議立即為心導管治療，且未立即安排轉診，其下班後無醫師接手亦有疏失。